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党校的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党校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党校 2026-2027 年度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吴江市水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11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0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填写，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